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4051號

債 權 人 陳聖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裕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二)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或「112年8月25日」？

(三)陳報陳聖昌及陳聖昌之母各應領薪資及股息各為何及其計算式？

(四)確認請求金額2,996,187元是否有誤？（此金額為債權人及債權人母親應領薪資與股息之總金額，請陳報債權人「陳聖昌」之部分請求金額為何？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